

内部明电



发电单位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批盖章

赵学军

等级 普通

周市监明电〔2021〕49号

周机发

号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，确保医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，保障医疗安全。按照省局工作部署，市局决定在“5.20”世界计量日期间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，排查医疗卫生领域计量安全隐患，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使用未经检

定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重点检查医疗机构遵循计量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；是否建立医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；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登记造册，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；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；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进行定期检定、校准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监管原则，组织得力人员，切实加强属地医疗机构在用计量器具安全监管，落实安全监管工作措施。

2、澄清辖区底数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各单位要结合此次医疗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工作，摸清辖区内医院、体检机构、诊所等医疗机构底数，对其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建立工作台账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3、加大执法力度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，对重大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上报，配合执法机构进行查处。

4、做好统计报送，总结工作经验。各单位要对此次专项监督检查进行认真总结，进一步提升计量监管工作水平。请各单位于2021

年5月15日前将《医疗卫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》及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市局计量科。

附件：医疗卫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4月20日

附件

医疗卫生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	填报时间:	联系人:	电话:
检查情况 计量器具名称	检查计量器具总数 (台/件)	未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 (台/件)	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计量器具 (台/件)
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			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的计量器具 (台/件)
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			
眼压计			
纯音听力计			
阻抗听力计			
焦度计			
验光仪、综合验光仪			
验光镜片箱			
角膜曲率计			
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			
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			
医用活度计			
心电图仪			
脑电图仪			
多参数监护仪			
合计			

检查单位数 (家):

责令整改数 (家):

查处数 (件):